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0 日，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德国际产业园C幢，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利用现有租用厂房3500平方米，新增挤出机、软管机、干燥机、冷水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同时调整原有产品生产产量。由原审批的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70万米和塑料软管接头8万套增加为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122万米和塑料软管接头8万套，新增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的生产规模；可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1230万元，年创利润154万元，年创税73.8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52万米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已达产，故本次验收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5 年 12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深改备(2025)-68 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 352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项目已实施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项目完毕，因此本项目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已实施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建设性质与环评一致，生产工序均与环评一致，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已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经设备挤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空间（正压）收集后与现有注塑、挤出废气一并于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钢丝委托废旧物质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边角料及次品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油桶、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的含油、水性油墨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12-263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SS、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

TP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该企业挤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限值要求;

3、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00MA2B3RRH18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4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标志标牌和运行台账资料。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

蔡 黄海明 俞明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塑性塑料软管 52 万米技改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湖州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蔡海明
	杭州大格科技	副总	13967292336	方奕
	浙江理工大学	副总	13867280156	傅小琳
其他				

长兴万珂仕软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